（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2024 年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2485310.00 2024 年 8 月 9 日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西服、西裤、羊毛长袖、羊毛背心、衬衫、夏裤、配饰、皮鞋
2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制服购置经费 合同金额：2366055.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服衣裤、衬衫、执勤服、防寒服、皮鞋、领带、檐帽、饰品
3	服装购置 合同金额：1906392.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服裤、衬衫、执勤服、夏裤、夏裙、防寒服、皮鞋、防寒帽、檐凉帽、领带、皮带、配饰
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16139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服、常服裤、衬衣、执勤服、执勤裤、夏裤、夏裙、防寒服、皮鞋、领带、皮带、帽子、配饰
5	蓬莱区政务服务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94627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服裤、衬衫、夏裤、西裙、配饰
6	大足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服设计及定制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837750.00 2023 年 7 月 7 日	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进口面料：（西服、西裤、马甲）、衬衫、夏裤、大衣、厚西服裤、冬裤、夏裙、配饰
7	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服装采购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西服裤、衬衫、夏裤、羽绒风衣、冲锋衣

	合同金额：394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8	2023 年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363944.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春秋常服、夹克式执勤服、衬衣、单裤、裙子、防寒大衣 、大檐帽、防寒帽、皮凉鞋、单皮鞋、棉皮鞋、腰带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ZX-18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2024年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服装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FTCG2024000171 A	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2024年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3200000.00	￥248531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合计：￥248531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佳虹，联系电话：07558297998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谭斐斐，联系电话[redacted]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29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福田区财政局、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02409A00060
QX-24-140

合同编号：（2024）ZH030(C)

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2024年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地址：[redacted]

联系人：邱斯媛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箱：[redacted]

乙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产业集聚区经三路电子产业园区

联系人：谭斐斐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箱：[redacted]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FTCG2024000171项目结果，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装明细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服装名称	款式描述	款式代码	面料标准	面料颜色描述	件/条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女西装外套+女冬西裤	加常规里布 垫肩 后中开叉，袖口拼色 内里嵌边用210T塔夫印花里布/西裤加防滑腰里加松紧腰	西服上衣 W2020931-12-1 西裤 W3024683-1	（面料成份：48.2%羊毛，46.6%聚酯纤维，4.7%莱赛尔，0.5%其他纤维（允差±3%））	藏青色	套	1190	500.00	595000.00
2	女羊毛长袖毛衣		05W	100%羊毛	藏青色	件	1190	160.00	190400.00
3	女羊毛背心		02W	100%羊毛	藏青色	件	1190	120.00	142800.00
4	女长袖衬衣	内领座袖克夫里拼 CST309	HWS-8480	（面料成份：57%棉，28.5%聚酯纤维，14.5%莱赛尔（允差±3%））	白色	件	2380	85.00	202300.00
5	女短袖衬衣	内领座克夫里拼 CST309	HWS-8480B	（面料成份：57%棉，28.5%聚酯纤维，14.5%莱赛尔（允差±3%））	白色	件	1190	80.00	95200.00
6	女夏西裤	加防滑腰里	W3024683-1	（面料成份：46%羊毛，31.5%聚酯纤维，10.5%桑蚕丝，10%莱赛尔，2%微量其他纤维）（允差±3%）	藏青色	条	1190	170.00	202300.00
7	女丝巾（配扣）		ZSLH	100%桑蚕丝	/	条	1190	45.00	53550.00

8	女皮鞋	鞋跟 3.5cm 鞋跟做静音处理 后跟防磨处理	HQ2024	牛皮革	黑色	双	595	200.00	119000.00
9	男西装外套+男冬西裤	内里嵌边用 210T 塔夫印花里布/西裤加防滑腰里改无褶裤	西服上衣 M2024040-1 西裤 M3019334-76-1	（面料成份：48.2%羊毛，46.6%聚酯纤维，4.7%莱赛尔，0.5%其他纤维（允差±3%））	藏青色	套	584	520.00	303680.00
10	男羊毛长袖毛衣		O5M	100%羊毛	藏青色	件	584	170.00	99280.00
11	男羊毛背心		O2M	100%羊毛	藏青色	件	584	130.00	75920.00
12	男长袖衬衣	内领座袖克夫里拼 CST309	HMS-8546	（面料成份：57%棉，28.5%聚酯纤维，14.5%莱赛尔（允差±3%））	白色	件	1168	95.00	110960.00
13	男短袖衬衣	内领座克夫里拼 CST309	HMS-8546B	（面料成份：57%棉，28.5%聚酯纤维，14.5%莱赛尔（允差±3%））	白色	件	584	90.00	52560.00
14	男夏西裤	加防滑腰里，改无褶裤	M3019334-76-1	（面料成份：48%羊毛，31.5%聚酯纤维，10.5%桑蚕丝，10%莱赛尔（含微量其他纤维）（允差±3%）	藏青色	条	584	190.00	110960.00
15	男领带（配夹）		按来样	100%真丝	/	条	[illegible]	45.00	26280.00
16	男皮带		5633	牛皮革	黑色	条	584	80.00	46720.00
17	男皮鞋		HQ25296	牛皮革	黑色	双	292	200.00	58400.00
备　注		采用 **开诗梵** 品牌							
辅　料									
合计：人民币 248531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圆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圆整(￥248531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 上表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装必须是全新的服装。

2、乙方对所提供的服装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生产服装大货按要求以甲乙双方确认样板为准（样板由甲方封存）。

4、服装质量要求：乙方制作或出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单类产品不合格率不得超过千分之二。

5、乙方在生产前，必须提供用正确面辅料做的样板给甲方联系人，经甲方联系人确认同意后，再按照样板批进行生产。在生产完毕后出货前，必须要由甲方联系人验货合格，方可出货。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后一年验收，由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计起，质保期后乙方依旧提供免费上门咨询、终身服务。

2、服装分发：合同签订后，在 90 日内交完定做的服装，发放时如有不合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调换，并在 15 日内交货。

3、故障处理：接到通知电话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保修或更换。

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派人到甲方进行量体，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人员的身宽高体重进行裁衣，确保产品与甲方人员相匹配，如不符合，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重做。

5、返修：10 天内；重做：20 天内到货。

6、增补：2 天内上门量体，20 天内到货。

7、质量意见收集：每季度一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交付。乙方产品经甲方联系人确认合格后，负责将服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制定的量体地址发货，由甲方负责验收。服装运送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搬运卸货。

2、服装包括服装、配送单等一并交甲方按甲乙双方确认样板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无误，视为交付完成。单类产品验收采用抽样方式，具体为 AQL2.5 验收方式（AQL2.5 即是一百件左右的成品不允许超过 2.5 件次品），乙方交付的服装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制作。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

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一年，由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计起，质保期后乙方依旧提供免费上门咨询、终身服务。

4、无限服务，终身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

5、超短响应，接到贵方的反馈信息后 1 分钟内回复，售后服务人员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供应商需提供备用物品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否则赔偿造成用户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先行支付项目首款，付款金额为采购金额上限的 60%，剩余款项经采购方验收后，据实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上限。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因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或采购方财政审批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3、供应商同意，由于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导致采购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账户名称：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redacted]

银行账号：[redacted]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鉴定机构

因服装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论显示服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则前述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结论显示服装质量符合约定，前述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解释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的投标文件；

（2）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指定：邱斯媛 为本合同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斐斐 为本合同联系人，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日期：2026年 8月9日

乙方（盖章）：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redacted]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产业集聚区经三路电子产业园区

日期：2026年 8 月 9 日

JK-140

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供应单位：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8.9.	合同金额：748310元.
采购种类：西服西裤.衬衫.羊毛衫.鞋.领带.领花.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 ☐质量不合格

☑交货及时 ☐交货不及时

☑服务满意 ☐服务不满意

☑穿着合体 ☐穿着不合体

验收结果：合格

盖章处：

联系人：王静

电话：[redacted]

验收日期：2024.12.1

2、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7-11 所递交的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制服购置经费 （包名称：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制服购置经费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366055.00元(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 。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邮编：

联系人：

电话：[redacted]

传真：

日期： 2022-07-18

服装承揽合同

甲方（定制方）：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揽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就制服买卖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的产品、数量、金额。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男常服	件	348	285	99180
男常服裤	条	348	150	52200
男常服配套长袖衬衣	件	696	86	59856
男春秋执勤服	件	696	244	169824
男春秋执勤裤	条	696	116	80736
男冬执勤服	件	348	364	126672
男冬执勤裤	条	348	116	40368
男夏装制式长袖衬衣（对讲机袢款）	件	348	81	28188
男夏装制式长袖衬衣（无对讲机袢款）	件	348	81	28188
男夏装短袖制式衬衫（对讲机袢款）	件	348	80	27840
男夏装短袖制式衬衫（无对讲机袢款）	件	696	80	55680
男夏裤	条	696	116	80736
男防寒服短款	件	348	356	123888
男单皮鞋	双	348	248	86304
男凉皮鞋	双	348	248	86304
男棉皮鞋	双	348	307	106836
男皮带	条	696	50	34800
男领带	条	348	21	7308
男大檐帽	顶	348	52	18096
男大檐凉帽	顶	348	47	16356
男布面裁绒防寒帽	顶	348	59	20532
男大帽徽	个	696	9	6264
男硬肩章	副	696	18	12528
男软肩章	副	696	7	4872
男套式肩章	副	696	5	3480
女常服	件	243	285	69255

女常服裤	条	243	150	36450
女常服配套长袖衬衣	件	486	86	41796
女春秋执勤服	件	486	244	118584
女春秋执勤裤	条	486	116	56376
女冬执勤服	件	243	364	88452
女冬执勤裤	条	243	116	28188
女夏装制式长袖衬衣（对讲机袢款）	件	243	81	19683
女夏装制式长袖衬衣（无对讲机袢款）	件	243	81	19683
女夏装制式短袖衬衣（对讲机袢款）	件	243	80	19440
女夏装制式短袖衬衣（无对讲机袢款）	件	486	80	38880
女夏裤	条	243	116	28188
女夏裙	条	243	107	26001
女防寒服短款	件	243	356	86508
女单皮鞋	双	243	248	60264
女凉皮鞋	双	243	248	60264
女棉皮鞋	双	243	307	74601
女领带	条	243	21	5103
女皮带	条	486	50	24300
女卷檐帽	顶	243	52	12636
女卷檐凉帽	顶	243	47	11421
女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243	[illegible]	14337
女大帽徽	个	243	[illegible]	[illegible]187
女小帽徽	个	243	7	[illegible]701
臂章	个	1182	[illegible]	4728
女硬肩章	副	486	[illegible]8	8748
女软肩章	副	486	7	[illegible]402
女套式肩章	副	486	5	2430
硬胸徽	个	1182	8	9456
硬工号牌	个	1182	8	9456
软胸徽	个	1182	3	3546
软工号牌	个	1182	2.5	2955
备注：商标采用“杞泽”。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				2366055

以上订购产品数量、金额仅供参考，最终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量体结束后 50 天交货。

2.2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按乙方包装标准入库，乙方仓库交货，乙方代办托运至指定地点。

2.3 甲方指定收货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本部及下属各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货品的验收及售后服务

3.1 甲方收到货后，应即时验收。甲方在收货后如出现制作质量问题，交由乙方免费负责修改或更换。

3.2 按国家标准验收，货到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3.3 在合同外零星增加数量仍执行合同单价，乙方不以任何理由调价，同时按照批量的质保标准提供后续的质保服务。乙方保证新进干部制服加补做时间：量体结束后 20 天。

3.4 验收方式及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履约。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4.1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量体结束后乙方立即下单，30%预付款最晚在发货前一周支付完毕，款到发货；剩余货款在所有货物发放、验收完毕后且乙方提供了正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

4.2 甲方按本合同上乙方的账户通过银行汇款，不能用现金方式结算，乙方代理人无权改变本合同上的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

4.3 乙方账户名称：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联行号：[redacted]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起诉讼的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字代表：[redacted]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2.11.8
22-1915

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合同金额： 2366055 元
采购种类：制式服装全套及标志类全套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 ☐质量不合格

☑交货及时 ☐交货不及时

☑服务满意 ☐服务不满意

☑穿着合体 ☐穿着不合体

验收结果：服务满意。按实结算总金额人民币 2213905 元。

盖章处：

联系人：吴苏舒

电话：[redacted]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3、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6-13 所递交的 服装购置 （包名称： 服装购置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906392.00元(壹佰玖拾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桂箫路89号27号楼6楼

邮编：

联系人： 张佳赟

电话： [redacted]

传真：

日期： 2022-06-13

服装承揽合同

1P-14

甲方（定制方）：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揽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就制服买卖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的产品、数量、金额。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男常服	件	304	290	88160
男常服裤	条	304	158	48032
男常服配套长袖衬衣	件	608	86	52288
男春秋执勤服	件	608	244	148352
男春秋执勤裤	条	608	116	70528
男冬执勤服	件	304	374	113696
男冬执勤裤	条	304	116	35264
男夏装制式长袖衬衣（对讲机袢款）	件	304	81	24624
男夏装制式长袖衬衣（无对讲机袢款）	件	304	81	24624
男夏装短袖制式衬衫（对讲机袢款）	件	608	80	48640
男夏装短袖制式衬衫（无对讲机袢款）	件	304	80	24320
男夏裤	条	608	116	70528
男防寒服短款	件	304	356	108224
男单皮鞋	双	304	248	75392
男凉皮鞋	双	304	248	75392
男棉皮鞋	双	304	307	93328
男皮带	条	608	50	30400
男领带	条	304	21	6384
男大檐帽	顶	304	52	15808
男大檐凉帽	顶	304	47	14288
男布面裁绒防寒帽	顶	304	59	17936
男大帽徽	个	608	9	5472
男硬肩章	副	608	18	10944
男软肩章	副	608	7.5	4560
女常服	件	169	290	49010
女常服裤	条	169	158	26702

女常服配套长袖衬衣	件	338	86	29068
女春秋执勤服	件	338	244	82472
女春秋执勤裤	条	338	116	39208
女冬执勤服	件	169	374	63206
女冬执勤裤	条	169	116	19604
女夏装制式长袖衬衣（对讲机袢款）	件	169	81	13689
女夏装制式长袖衬衣（无对讲机袢款）	件	169	81	13689
女夏装制式短袖衬衣（对讲机袢款）	件	338	80	27040
女夏装制式短袖衬衣（无对讲机袢款）	件	169	80	13520
女夏裤	条	169	116	19604
女夏裙	条	169	107	18083
女防寒服短款	件	169	356	60164
女单皮鞋	双	169	248	41912
女凉皮鞋	双	169	248	41912
女棉皮鞋	双	169	307	51883
女领带	条	169	21	3549
女皮带	条	338	50	16900
女卷檐帽	顶	169	52	8788
女卷檐凉帽	顶	169	47	7943
女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169	59	9971
女大帽徽	个	169	9	1521
女小帽徽	个	169	7	1183
臂章	个	946	4.5	4257
女硬肩章	副	338	18	6084
女软肩章	副	338	8	2704
套式肩章	副	946	5.5	5203
硬胸徽	个	946	8	7568
硬工号牌	个	946	8	7568
软胸徽	个	946	3	2838
软工号牌	个	946	2.5	2365
备注：商标采用“杞泽”。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				1906392 元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量体结束后 60 天交货。

2.2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按乙方包装标准入库，乙方仓库交货，乙方代办托运至指定地点。

2.3 乙方指定收货地址：[redacted]；联系人及电话：陆晖 [redacted]。

第三条 货品的验收

3.1 甲方收到货后，应即时验收。甲方在收货后如出现制作质量问题，交由乙方负责修改或更换。

3.2 按国家标准验收，货到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4.1 无预付款。

4.2 甲方按本合同上乙方的账户通过银行汇款，不能用现金方式结算，乙方代理人无权改变本合同上的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

4.3 甲方在验收完毕后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

4.4 乙方账户名称：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联行号：[redacted]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起诉讼的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字代表：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邮箱：[redacted]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9.7
19-14

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6. 24	合同金额： 1906392
采购种类： 制服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 ☐质量不合格

☑交货及时 ☐交货不及时

☑服务满意 ☐服务不满意

☑穿着合体 ☐穿着不合体

验收结果：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处：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验收日期：2022.8.30

4、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12-14 所递交的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包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制服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613900.00元(壹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顾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瞿溪路801号501、505室

邮编：

联系人： 闻逸伦

电话： [redacted]

传真：

日期： 2021-12-17

服装承揽合同

19-3

甲方（定制方）：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揽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就制服买卖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的产品、数量、金额。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男常服	件	270	290	78300
男常服裤	条	270	158	42660
男常服配套长袖衬衣	件	540	86	46440
男春秋执勤服	件	540	244	131760
男春秋执勤裤	条	540	116	62640
男冬执勤服	件	270	374	100980
男冬执勤裤	条	270	116	31320
男夏装制式长袖衬衣（对讲机款）	件	540	81	43740
男夏装短袖制式衬衫（对讲机袢款）	件	810	80	64800
夏裤	条	540	116	62640
男防寒服短款	件	270	356	96120
男单皮鞋	双	270	248	66960
男凉皮鞋	双	270	248	66960
男棉皮鞋	双	270	307	82890
男领带	条	270	13	3670
男皮带	条	540	50	27000
男大檐帽	顶	270	52	14040
男大檐凉帽	顶	270	47	12690
男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270	59	15930
男大帽徽	个	540	9	4860
女常服	件	130	290	37700
女常服裤	条	130	158	20540
女常服配套长袖衬衣	件	260	86	22360
女春秋执勤服	件	260	244	63440
女春秋执勤裤	条	260	116	30160
女冬执勤服	件	130	374	48620
女冬执勤裤	条	130	116	15080

女夏装制式长袖衬衣（对讲机款）	件	260	81	21060
女夏装制式短袖衬衣（对讲机款）	件	390	80	31200
女夏裤	条	130	116	15080
女夏裙	条	130	107	13910
女防寒服短款	件	130	356	46280
女单皮鞋	双	130	248	32240
女凉皮鞋	双	130	248	32240
女棉皮鞋	双	130	307	39910
女领带	条	130	21	2730
女皮带	条	260	50	13000
女卷檐帽	顶	130	52	6760
女卷檐凉帽	顶	130	47	6110
女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130	59	7670
女大帽徽	个	130	9	1170
女小帽徽	个	130	8	1040
臂章	个	800	5	4000
硬肩章	副	800	18	14400
软肩章	副	800	8	6400
套式肩章	枚	800	6	4800
硬胸徽	枚	800	8	6400
硬工号牌	枚	800	8	6400
软胸徽	枚	800	3	2400
软工号牌	枚	800	3	2400
备注：商标采用“杞泽”。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1613900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量体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交货。

2.2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按乙方包装标准入库，乙方仓库交货，乙方代办托运至指定地点。

2.3 乙方指定收货地址：[redacted]；联系人及电话：胡昌建 [redacted]。

第三条 货品的验收

3.1 甲方收到货后，应即时验收。甲方在收货后如出现制作质量问题，交由乙方负责修改或更换。

3.2 按国家标准验收，货到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4.1 无预付款。

4.2 甲方按本合同上乙方的账户通过银行汇款，不能用现金方式结算，乙方代理人无权改变本合同上的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

4.3 甲方在验收完毕后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

4.4 乙方账户名称：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联行号：[redacted]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起诉讼的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字代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电话：

邮箱：[redacted]

签约日期： 22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地址：杞县产业聚集区经三路电子产业园区

电话：[redacted]

签约日期： 22 年 1 月 7 日

23.11.11

22-19-3

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杞县合创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	合同金额：1613900元
采购种类：制服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 ☐质量不合格

☑交货及时 ☐交货不及时

☑服务满意 ☐服务不满意

☑穿着合体 ☐穿着不合体

验收结果：

盖章处：

联系人：

电话：

验收日期：2022.6.23

5、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329

中标通知书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受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山东柏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蓬莱区政务服务中心工装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302000074）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46270.00（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单套标准配置工装：2510元/套。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采购合同。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柏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烟台支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烟财采〔2019〕12号），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与各商业银行接洽了解详情。

~~202306A00561~~
23-329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302000074

项目名称：蓬莱区政务服务中心工装采购

甲 方：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蓬莱区政务服务中心工装采购由山东柏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1400020230200007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4、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投标文件指标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指标为准；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946270.00

（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

（1）单套标准配置工装价格：¥2510（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2）财政资金支付金额为：¥662389；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283881（共377人，按照实际购买的数量支付，据实结算。）

6、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金额的95%，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7、（1）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量体、试穿、调换、配发工作。

供货要求：实施编号管理，分类配送的方法，确保每种型号无差错，在包装箱外标明单位、部门、姓名，且每件衣服上标有定制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尺寸，以便服装顺利发放、管理及跟踪服务。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材料货物采购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以及技术说明书。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质量。

（6）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本项目验收时，如未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均应免费调换、调整到相关标准、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供货期限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更换，视为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甲方。

（4）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验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流程进行验收。

10、售后服务条款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人四次的免费干洗服务。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在货物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货物异常问题。

（5）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售后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7）货物乙方应负责修理。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修理（备品材料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8）乙方保证在分发服装后，如有质量问题在 1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需要返修或重做的时间不超过 30 天。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壹份，山东柏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乙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redacted]

银行账号：[redacted]

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蓬莱区政务服务中心工装采购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302000074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西装、衣	量身定制、藏青色 成分：80%羊毛、 1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纱 支：100/2*100/ 克 重：285g/m	件	754	520	392080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否	否
2	西裤	量身定制、藏青色 成分：80%羊毛、 1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纱 支：100/2*100/2；	条	754	233	175682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否	否

		克 重：285g/m								
3	长袖衬衫	量身定制、白底蓝条、100%棉，成衣免烫，纱支：100/2*100/2	件	170		128180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否	否
4	短袖衬衣	量身定制、白底条，成分：50%涤纤维，50%聚酯纤维；纱支：100/2*100/2。	件	754	159.5	120263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否	否
5	裤或夏裙	量身定制、70%聚酯纤维，30%[illegible]	条	754	155	116870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否	否
6	领带或领巾	定制、100%聚酯纤维	条	377	35	13195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否	否
……										
合计总价（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946270 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龙县和创服务有限公司

注：（1）如有其他费用请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本表上单元格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合同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款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男西服上衣	M2010084-7-4 J-2200583	量身定制、藏青色 （1）成分：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2）纱支：100/2*100/2；克重：285g/m E340080/23K-1	件	754	520	392080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女西服上衣	W22338-53 J-2203371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2	男西裤	M3019334 J-2200583		条	754	233	175682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女西裤	HL-78-2 J-2203371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3	男长袖衬衫	HMS-8546 C1-2106827	量身定制、白底蓝条 （1）白底蓝条、100%棉成衣免烫 （2）纱支：100/2*100/2 C57850	件	754	170	128180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女长袖衬衫	HWS-6280-22 C1-2106827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4	男短袖衬衫	HMS-4280B C1-1906450	量身定制、白底蓝条 （1）白底蓝条；成分：50%竹纤维，50%聚酯纤维	件	754	159.5	120263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女短袖衬衫	HWS-3436B-1 改 HWS-4330 门襟 C1-2102420	（2）纱支 100/2*100/2 GN106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5	男夏裤	M3019330-3 J-2106162	量身定制 （1）70%聚酯纤维，30%黏胶 HQ149 /天龙兰	条	754	155	116870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女夏裤	W3018601-4-8 J-2203613							
	女裙	W5012061-2 J-2104680							
6	领带/丝巾	/	涤纶、100%聚酯纤维	条	377	35	13195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哥诗梵、河南开封
备注： 1、以实际制作人数进行核算 2、本次项目质保期内每人赠送四次免费干洗服务									

3.14

23-3-29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衷心感谢您成为我司的客户！

为了帮助我们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时间填写此表并尽快反馈给我们。我们将把您的真实评价和宝贵意见视为极珍贵的礼物，认真地进行研究、分析和改进，便于以后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使今后彼此间的合作更加愉快，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信赖、支持、厚爱！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产品类别：职业服

一、请您对以下各项因素进行评估，在相应的框中打勾。

因素		本公司做得如何				
		很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很不满意 (0 分)
产品	面、辅料质量	10				
	版式版型	10				
	技术工艺	10				
	缝制质量	10				
服务	服务响应	10				
	量体水平	10				
	产品交货期	10				
	合体率	10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基本素质（仪表/用语/态度/对顾客的尊重）和业务知识	10				
	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性/有效性）	10				

二、您的意见及建议：

工作人员 服务优，效率高 产品质量好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姓名：姜赛男

6、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类

编号：DZCG23027

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
交易鉴证证明(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大足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服设计及定制采购项目于2023年6月7日在区公共交易中心完成。中标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中标价￥837750.00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接此通知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采购办、公共交易中心备案。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采购办、公共交易中心备案。

采购联系人：蒋小燕[redacted]中标联系人：周壮[redacted]

公共交易中心联系人：李健[redacted]

特此证明

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

2023年6月日

服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ZQQ23A00110　　执行编号：DZCG23027　　）

甲方（需方）：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为采购以下服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面料参数	数量（件/套/条）	综合单价 单位：元/件/条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西服上衣（男）	※面料：维达莱100%羊毛 ※纱支：SUPER 110’S ※克重：面料克重≥260g/m	94	572	53768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西服裤子（男）	※面料：维达莱100%羊毛 ※纱支：SUPER 110’S ※克重：面料克重≥260g/m	94	308	28952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马甲(男)	※面料：维达莱100%羊毛 ※纱支：SUPER 110’S ※克重：面料克重≥260g/m	94	290	27260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长袖衬衫（男）	※面料：100%棉 ※纱支：120/3*120/3 衬衣成衣免烫≥3.5级	188	190	35720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短袖衬衫（男）	※面料：100%棉 ※纱支：120/3*120/3 衬衣成衣免烫≥3.5级	188	185	34780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夏裤（男）	42%冰凉丝24%聚酯纤维17%粘胶14%莫代尔3%氨纶 纱支:94S/2*58S/1 克重:250g/m	188	160	30080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大衣(男)	※面料成份：50%羊绒、50%羊毛	94	1100	103400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面料克重：450g/m 内胆：可脱卸独立内胆 80g、填充鸭绒、绒子含量 85%					
厚西服上衣（男）	※面料:澳毛 98% 氨纶 2% ※纱支：SUPER 100’S ※克重：400g/m	94	520	4888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厚西服裤子（男）	※面料:澳毛 98% 氨纶 2% ※纱支：SUPER 100’S ※克重：400g/m	94	280	2632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冬裤(男)	面料：100%涤纶，复合绒	94	190	1786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领带(男)	100%桑蚕丝	94	45	423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西服上衣（女）	※面料：维达莱 100%羊毛 ※纱支：SUPER 110’S ※克重：面料克重≥260g/m	100	500	5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西服裤子（女）	※面料：维达莱 100%羊毛 ※纱支：SUPER 110’S ※克重：面料克重≥260g/m	100	280	28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马甲(女)	※面料：维达莱 100%羊毛 ※纱支：SUPER 110’S ※克重：面料克重≥260g/m	100	280	28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长袖衬衫（女）	※面料：100%棉 ※纱支：120/3*120/3 衬衣成衣免烫≥3.5 级	200	190	38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短袖衬衫（女）	※面料：100%棉 ※纱支：120/3*120/3 衬衣成衣免烫≥3.5 级	200	185	37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女夏裙	42%冰凉丝 24%聚	100	160	16000	合同签订	甲方指定地点

（女）	酯纤维 17%粘胶 14%莫代尔 3%氨纶 纱支:94S/2*58S/1 克重:250g/m				后 40 天内	
女夏裤（女）	42%冰凉丝 24%聚酯纤维 17%粘胶 14%莫代尔 3%氨纶 纱支:94S/2*58S/1 克重:250g/m	100	160	16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大衣(女)	※面料成份：50%羊绒、50%羊毛 ※面料克重：450g/m 内胆：可脱卸独立内胆 80g、填充鸭绒、绒子含量 85%	100	1100	110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厚西服上衣（女）	※面料:澳毛 98%氨纶 2% ※纱支：SUPER 100’S ※克重：400g/m	100	520	52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厚西服裤子（女）	※面料:澳毛 98%氨纶 2% ※纱支：SUPER 100’S ※克重：400g/m	100	280	28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冬裤(女)	面料：100%涤纶，复合绒	100	190	190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头花/领花（女）	100%桑蚕丝	100	45	45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83775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备注：实际数量以最后量体的为准。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所有服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种、质量参数、型号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材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重新购进合格面料、填充物等重新制作。

3、乙方所制作的服装尺寸、款式不符，无条件修改、更换、重做。

4、乙方制作的成品服装质量须达到国家一等品相关标准指标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乙方为甲方实行单量、单裁服务。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

（二）保修范围：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内容提供售后质保服务。

（三）服务措施：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四）质保期后服务：

1、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如乙方需要继续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服装材料及副品备份。

1、乙方按照合同总量的10-15%备存面、辅料，以甲方随时增补全套或某一品种同款式服装。

2、乙方按需要及时免费提供纽扣、防尘袋等易损备品。

四、交提货时间及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交货。

2、送货交付。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交付的所有服装满足国家相关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服装的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对以上技术要求如有与现行国家的相关产品的规范、要求不一致之处，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2、乙方交货时，甲方现场抽检3%-5%的成品送重庆市纤维检验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本次项目封存样本同样作为最终验收标准。

3、验货方式。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95%的合同金额；余下5%在产品质保到期后再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果违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5 份， 需方 2 份，供方 2 份，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1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无

甲方：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地址：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123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法定代表： 经办人员：[redacted]	供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杞县产业集聚区经三路电子产业园区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授权代表：周壮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

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供应单位：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合同金额：837750 元

采购种类： 西服套装、马甲、衬衫、大衣、冬裤、夏裤、配饰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　☐质量不合格

☑交货及时　☐交货不及时

☑服务满意　☐服务不满意

☑穿着合体　☐穿着不合体

验收结果：

盖章处：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redacted]

验收日期：2024.8.19

7、宿迁市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23-407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g202307146-1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服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叁拾玖万肆仟元（￥394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孟宸辉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市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08100762
23-407

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服装采购项目

名称不符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 394000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款式代码	面料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　价（元）
男女西服套装、量身定制	M28142-4 M38562-6 W2020931-13 W37603-13	E34110/28K	套	200	720.85	144170
男女长袖、量身定制	HLS-88-11-11 HWS-4392-12	CST651	件	200	172.8	34560
男女短袖、量身定制	HLS-88B-11-11 HWS-4392B-12	CST651	件	200	172.8	34560
男女夏裤、量身定制	CXXKM05059 CXXKW05040	82329-7	条	200	172.8	34560
男女羽绒风衣、量身定制	CYRM05712-2 CYRW04960-2	按样	件	100	854.2	85420
男女冲锋衣、量身定制	CCFM04856 CCFW04856	按样	件	100	607.3	60730
备　注	男女西服套按照计划单号：J-2305006 男女长短袖按照计划单号：C1-230530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 ：394000 元）按照实际量体数量结算

标 的 清 单：

二、质保期、工期及地点

（一）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春秋夏装 45 日历天，冲锋衣羽绒风衣 75 日历天服装送达并验收合格。

（二）质保期：一年，乙方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货物，承诺无条件负责更换。对于服装出现开线、拉链损坏、纽扣和挂钩脱落等方面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三）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天气、运输或缺氧而发生的相关不良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付款方式

货到经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年内结清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

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沭阳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宿豫政务服务[redacted]（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经办人邮箱：[redacted]

联系人：孟宸辉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3年8月31日

乙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杞县产业集聚区经三路电子产业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邮箱：[redacted]

联系人：陆国辉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3年8月31日

25-407

R.HL132

验收报告及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宿州市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8.31　　合同金额：394000.

采购种类：西服、衬衫、夏装、羽绒衣、冲锋衣

收货确认及验收意见：☑合格　□不合格

供应商满意度调查情况

评价项目	很满意（21-25）分	满意（11-20）分	不满意（0-10）分
量体服务（合体率）	98%以上 得分24	95%~98% 得分____	95%以下 得分____
交货期	很及时 得分25	及时 得分____	不及时 得分____
产品质量	很好 得分25	较好 得分____	不好 得分____
售后服务	很好 得分25	较好 得分____	不好 得分____

整体评价：☑满意（优秀）　□不满意

其他建议：无

盖章处：

联系人：

电话：[redacted]

日期：2023.10.9

8、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CG0258-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 你单位在 2023年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圆整 元（小写）￥363944.00 元；供货（服务）期：60 天；项目联系人 ：张玉 电话：[redacted]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与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伟

电话：[redacted]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玉龙

电话：[redacted]

2023年0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淮南市

签定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采购项目所报总价包括所有货物、附件、配件、备品、备件等价格，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包装、售后、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

一、合同项目

1、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补充协议。

二、采购内容：

1、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2、合同内容： 数量、单价及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元）
1	春秋常服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27 套	455	12285
2	冬常服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34 套	497	66598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2 套	398	4776
4	冬茄克式执勤服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34 套	525	7035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54 件	90	4860
6	夏装短袖制式衬衣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402 件	79	31758
7	夏装长袖制式衬衣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268 件	80	21440
8	单裤（裙子）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322 条	105	33810
9	防寒大衣（短款）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6 件	330	1980
10	标志标识	哥诗梵、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40 套	174	24360
11	大檐帽（女卷檐帽）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33 顶	51	1683
12	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27 顶	46	1242
13	布面栽绒防寒帽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34 顶	58	7772
14	皮凉鞋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34 双	230	30820
15	单皮鞋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61 双	230	37030
16	棉皮鞋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27 双	308	8316
17	腰带	哥诗梵、量身定制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128 条	38	4864
总价	363944 元					

3、量衣及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小写：叁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 ¥363944.00）。

1、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单价不变，结算时以核实的实际量乘以单价确定结算金额。

3、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在不超过采购概算的情况下，有权对招标采购内容中规定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的幅度为采购数量的 10%。但不得对单价和

其他条款做出任何改变。

四、标准

1、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以及相关国家标准。

2、技术资料：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或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发票、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加盖厂家公章）等。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

2、本项目所用**产品、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4、制作标准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制作，量体到人。

5、为确保成衣的质量，乙方不得将服装设计加工任务转包。在制作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不定期的到中标人的加工现场监督服装制作过程，发现服装被分包、转包的，可立即中止合同。

六、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完成尺寸量制工作，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毕。

七、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

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

2.其余款：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八、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九、验收方式及质保期要求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乙方向甲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2、项目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验收。招标人在中标人成衣完成后，从成衣中随机抽样送市级（含）以上相关纺织品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验有不合格之处，招标人将拒收并终止合同。

3、**质保期为 壹年 ；**在免费质保期内若用户在使用中出现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执行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规定。**

十、甲方的责任

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补充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十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有缺陷产品若为部分产品不合格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不合格品数若超过样本数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4、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甲方提出的索赔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4.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4.3 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物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 供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如期完成，每超过合同期限 1 天，按合同总价款 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获得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淮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三、税费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

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 壹 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路　　地　址：杞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电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账户名称：[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确定成交候选人为 1 名。
34	履约担保	无
35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资金：404222 元**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

24.8.19

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供应单位：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金额： 363944
采购种类：常服、夹克式执勤服、衬衣、单裤、裙子、防寒大衣 、大檐帽、防寒帽、皮凉鞋、单皮鞋、棉皮鞋、腰带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 ☐质量不合格

☑交货及时 ☐交货不及时

☑服务满意 ☐服务不满意

☑穿着合体 ☐穿着不合体

验收结果：_____

盖章处：

联系人：刘祥

电话：[redacted]

验收日期：